

2021 年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本级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本级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九、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主管全区国家监察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法规权威；依法监察公职人员行使公权力的情况，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履行国家监察法所规定的监察工作职责，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委有关国家监察的决定，对中国共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的公务员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国家机关依法委托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公办教育、科研、文化、医疗卫生、体育等单位中从事管理的人员，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中从事集体事务管理的人员及其他依法履行公职的人员进行监察。

（三）负责审查区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和工商联机关、区内党的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问题线索，决定或取消涉及违纪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审查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问题线索。

（四）负责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对公职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调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处置：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订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对公职人员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预防工作的法制宣传。

（六）负责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七）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镇（街道）党委（党工委）提名、考察镇（街道）纪委（纪工委）班子人选，派驻纪检监察组班子人选，区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纪检组长、副组长）人选，区属中专学校纪检组长人选；组织和指导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的培训作。

（八）完成区委和市纪委监委授权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本级预算单位构成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预算包括：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1 年本级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71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8.57
一般公共预算	2713.09	五、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三、事业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6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农林水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九、其他支出(类)	
本年收入合计	2713.09	本年支出合计	2713.09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713.09	支出总计	2713.09

表 3.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13.09	1737.09	976.00
606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713.09	1737.09	97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8.57	1472.57	976.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448.57	1472.57	976.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218.57	1472.57	746.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165.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0	16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0	163.1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8.60	98.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0	98.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0	98.6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71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8.57	2448.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165.9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98.6	98.6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713.09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713.09	2713.09		
四、上年结转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713.09	支 出 总 计	2713.09	2713.09		

单位：万元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2713.09	1737.09	1601.05	136.04	976.00
606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监察委员会					2713.09	1737.09	1601.05	136.04	97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48.57	1472.57	1336.53	136.04	976.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2448.57	1472.57	1336.53	136.04	976.00
		201	11	01	行政运行	2218.57	1472.57	1336.53	136.04	746.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92	165.92	165.9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3.10	163.10	163.1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10	163.10	163.1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82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2.82	2.82		
		210			卫健康支出	98.60	98.60	98.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8.60	98.60	98.6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98.60	98.60	98.60		

表 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注：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36	1545.36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280.84	1280.8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64.52	264.5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4	136.04
50201	办公经费	131.44	131.44
50206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9	55.69
50905	离退休费	55.69	55.69
	合计	1737.09	1737.09

表 8.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
(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45.36	1545.36
30101	基本工资	620.00	620.00
30102	津贴补贴	660.84	660.8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10	163.1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60	98.6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费	2.82	2.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6.04	136.04
30201	办公费	11.57	11.57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预算数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4.40	14.40
30208	取暖费	0.30	0.3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0	3.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0.14	90.1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5.69	55.69
30301	离休费	13.84	13.84
30302	退休费	41.85	41.85
	合计	1737.09	1737.09

表 9.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财政专户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30.00	230.00							
特定目标类	信息系统装备建设（国产化替代）经费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150.00	150.00							
特定目标类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00	20.00							
特定目标类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60.00	60.00							

表 10.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 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上年 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06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0.00	60.00	60.00					
		201	11		纪检监察事务	60.00	60.00	60.00					
		201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0	60.00	60.00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经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合计		64.60		63.60	60.00	3.60	1.00
606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64.60		63.60	60.00	3.60	1.00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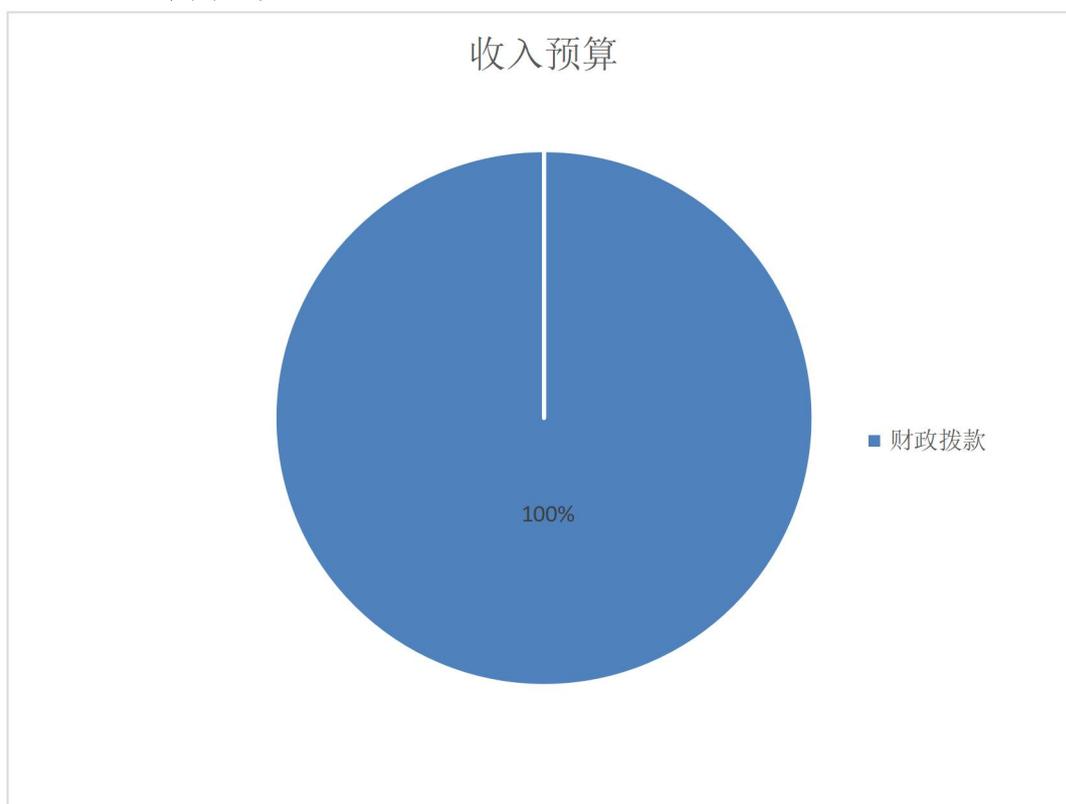
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1 年本级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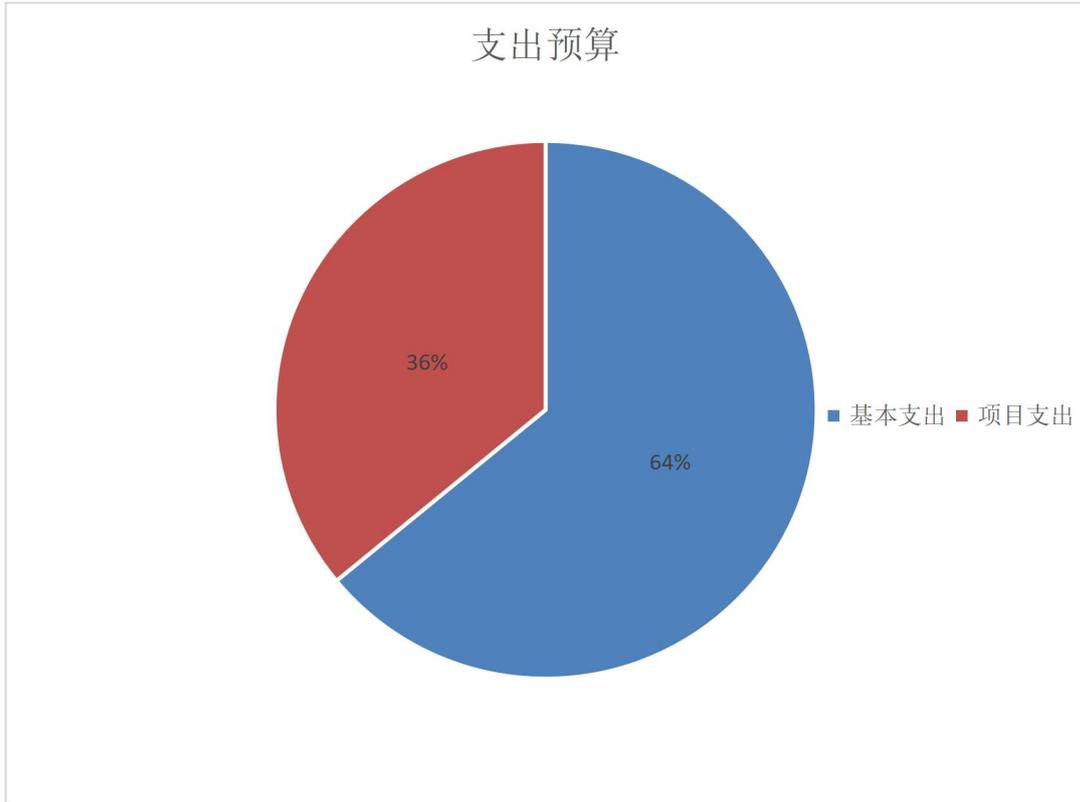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级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2021 年收入预算为 2713.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713.09 万元，占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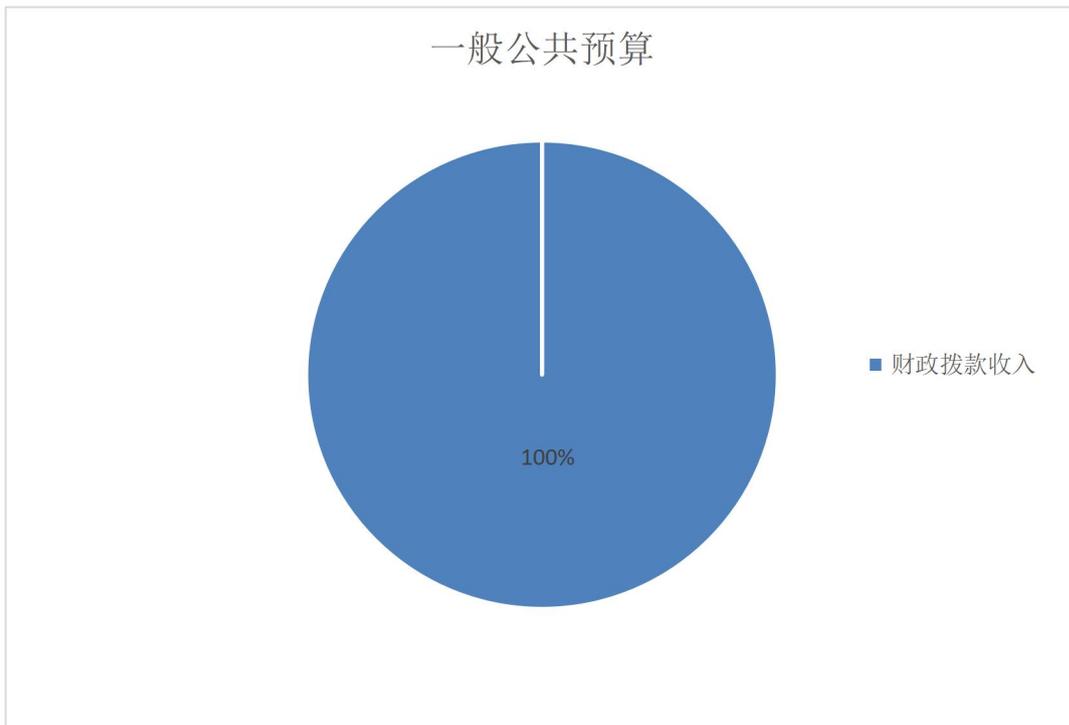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2713.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37.09 万元，占 64%，项目支出 976.00 万元，占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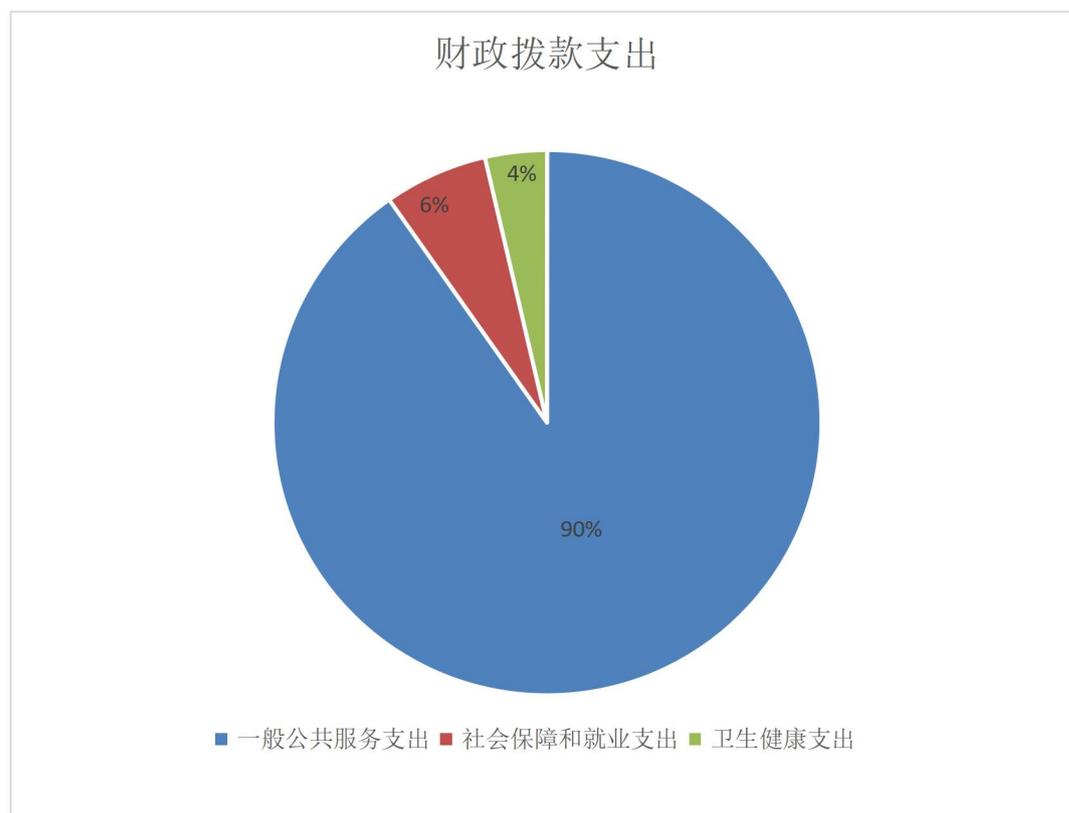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271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713.09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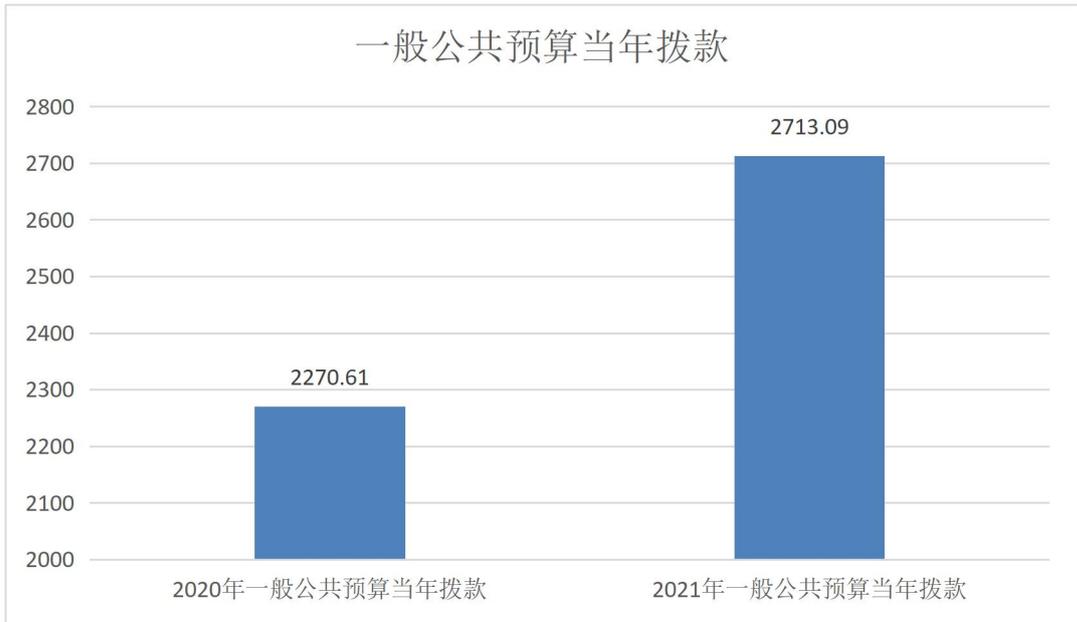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713.0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48.57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5.92万元，占6%；卫生健康（类）支出98.60万元，占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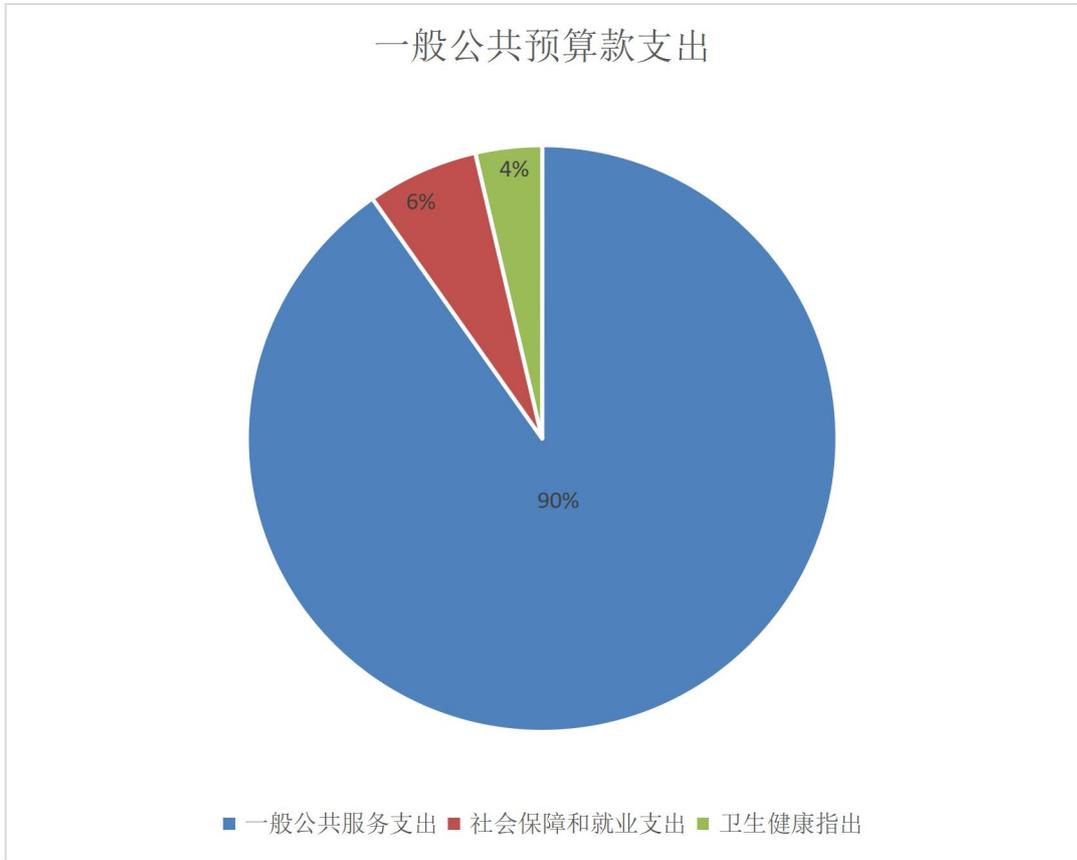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713.09万元，比上年增长19.48%，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增加。



2021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2713.09万元，比上年增长19.48%，其中：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448.57万元，占9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5.92万元，占6%；卫生健康（类）支出98.60万元，占4%。



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218.57 万元，比上年增长 17.52%，主要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30.0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0.68%，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63.1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15%，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基本养老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 2.82 万元，比上年增长 7.63%，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基数增加，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相应增加。

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98.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8.23%，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基数增加，医疗保险支出相应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21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1737.0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601.05 万元，按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等。

公用经费 136.04 万元，按本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等。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 60.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60.0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单位资金安排 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21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64.6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3.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0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0 年增加 4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 4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增加

了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年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882.04万元。较2020年预算增加198.13万元，增长2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办案经费增加，运转经费相应增加。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机要通信和应急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件、套）。

2021年本级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2021年项目支出均设置了绩效目标，涉及财政拨款976.00万元。编制了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本级2021年整体绩效目标。

其中，本级所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如下：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						
主管本级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2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稳步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维护				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建设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0件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20件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办案效率	≥95%	质量指标	提升工作、办案效率	≥95%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使用效率	≥99%	时效指标	设备安装使用效率	≥99%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2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树立风清气正、和谐的社会环境。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树立风清气正、和谐的社会环境。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强化涉密领域的安全保密防护能力，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提升保密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强化涉密领域的安全保密防护能力，为信息安全提供保障，提升保密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保密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保密工作水平。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95%	机关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		≥95%

2021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区委巡察组工作经费						
主管本级	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						
资金情况	财政拨款年度金额：	40万元					
总体目标	长期目标（2021年-2023年）				年度目标（2021年）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				执法执勤用车更新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	≥2轮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	≥2轮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水平提高率	≥90%	质量指标	巡察工作水平提高率	≥90%
		时效指标	巡察进驻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巡察进驻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40万元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	≤40万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	树立风清气正、和谐的社会环境。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	树立风清气正、和谐的社会环境。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强化纪律监督，积极开展巡察监督全覆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	强化纪律监督，积极开展巡察监督全覆盖。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纪律保证。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纪律保证。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被巡察单位满意度		≥95%	被巡察单位满意度		≥95%

财政拨款安排的其他项目，按规定不涉及绩效目标设置公开事项。

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菏泽市牡丹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通讯地址	菏泽市牡丹区东方红西街 999 号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联系人	杨森	联系电话	5928658
	人员编制数	168	实有人数	141
	单位职能	牡丹区纪委与牡丹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构名称，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对牡丹区委全面负责。		
	单位年度收入预算（万元）			
	收入合计	公共财政拨款		
	2713.09	2713.09		
	单位年度支出预算（万元）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713.09	1737.09	976.00	
	本级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构建牡丹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		
部门整体支出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立案数量	≥400 件
		数量指标	全年留置案件数量	≥5 件
		质量指标	全年案件办结率	≥95%
		质量指标	保障调查审查案件安全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	≥95%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全年资金使用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警示、震慑效益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树立风清气正、和谐的社会环境。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纪律保证。	显著提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进一步提高牡丹区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得到群众认可度	≥95%

单位负责人：张宪民

填表人：杨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本级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本级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级所属纳入本级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九、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一、“三公”经费：指区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区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单位人员工资和保险金、日常公用支出和办案经费。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纪检监察部门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纪检监察部门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